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6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h)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执行支助

临时报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资金情况*

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一. 背景

1. 在2001年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授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第三届缔约国会议还鼓励能够这样做的各缔约国自愿捐款支持执行支助股。此外，缔约国授权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同协调委员会协商，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在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之间最后达成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理事会于2001年9月28日接受了这项任务授权。

2. 在2010年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核可了执行支助股工作队的最后报告，并在此过程中，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确保执行支助股直接向缔约国负责，同时继续由日内瓦排雷中心经办。在采取这些行动时，缔约国同意，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此外，缔约国同意，“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供批准”。

3. 在2015年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执行支助股2016-2019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此外，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财务治理和透明度的决定，该决定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执行支助股的财务安全缓冲以及与执行支助股和财务安全缓冲的核心支助有关的支出管理措施。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4. 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的财务治理和透明度的决定还规定，每年年初应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筹集认捐和捐款，以便获得本年度以及可预见期间的可预期资金概况。

5. 在 2019 年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收到以下 17 个缔约国的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二. 报告

任务#1: “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和第 5 条延期请求分析小组会议)的后续活动”¹

任务#2: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共同主席和共同报告员就其与所有此类会议相关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²

6. 迄今为止，执行支助股筹备、支持并实施了与协调委员会的九次会议相关的后续活动。2020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协调委员会首次会议采取了协调委员会成员务虚会的形式，以反思 2019 年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的“2019-2024 年奥斯陆行动计划”。执行支助股为主席组织会议提供了支持，并向协调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公约》的现状和协调委员会 2020 年需要审议的主要事项。同样，包括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日内瓦排雷中心在内的伙伴组织在公约执行的不同领域作了介绍。因此，委员会成员对《公约》的执行现状和挑战有了更多了解。

7. 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和《公约》的各委员会提供支助，帮助它们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确定关键目标，以完成其各自任务。在此过程中，执行支助股支持各委员会和主席编写和分发给缔约国的初次信息通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分发)，强调报告的重要性，并强调各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最近通过的“奥斯陆行动计划”在其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事项。

8. 执行支助股支持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主办了援助受害者问题务虚会，该务虚会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和协调员汇聚一堂，讨论合作事宜。参加务虚会的还有涉及合作和援助事项的不同裁军公约的委员会和协调员，以及来自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与包容组织的

¹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常设委员会被四个委员会取代，分析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的任务交由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负责。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各委员会的结构发生了变化，现在包括一名主席和三名委员会成员。

²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和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代表。这一努力是委员会不断努力的一部分，藉以加强在受害者援助的咨询和执行方面的协同作用和一致做法。

9. 执行支助股支持《公约》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缔约国和各组织代表与各委员会举行的双边会议，包括组织会议和编写会议的背景说明。在 2020 年 2 月联合国地雷行动各国家方案主任和联合国顾问举行的会议期间，执行支助股提供了以下支持：

(a) 支持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与在其辖区或控制区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尚待调查的缔约国(苏丹、乌克兰和也门)以及民间社会(人权观察和禁雷运动)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等其他行为者举行双边会议；

(b) 支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与预计将在 2020 年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哥伦比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塞内加尔、乌克兰)和其他缔约国(苏丹和尼日利亚)举行双边会议。

(c) 支持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与有大量地雷受害者的缔约国举行双边会议，其中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伊拉克、塞尔维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和津巴布韦。

10. 此外，执行支助股支持主席和各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与国家地雷行动中心主任举行题为“非正式讨论：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一次非正式讨论。该讨论的目的是：提高对“奥斯陆行动计划”的认识，鼓励缔约国遵守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七条报告的义务；鼓励缔约国列入关于《公约》和“奥斯陆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详细定量和定性资料；提高对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方面可利用的工具和支助的认识；向缔约国代表提供关于委员会 2020 年工作的信息；为缔约国提供机会，就报告方面面临的挑战和 2020 年《公约》工作的任何其他事项提出问题。

11. 执行支助股还向主席和委员会成员在与其筹备参加会议有关的其他事项上提供支持，包括在他们为主持小组讨论和参加关于《公约》的专题讨论所作努力方面提供支持。

12. 执行支助股支持主席履行其关于为执行支助股筹集足够资源作出努力的任务，包括就规划和主办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五次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年度认捐会议问题向主席提供咨询意见。执行支助股还为一些后续行动提供了支助，包括与缔约国就其认捐进行沟通，并确保将各国在认捐会议上的发言上传到《公约》网站：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pledging-conferences/fifth-pledging-conference/>

13. 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和各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支助，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首次虚拟闭会期间会议制定计划。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执行支助股研究了最合适的系统，这种系统考虑到口译，并确保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执行支助股还支持主席和各委员会作出努力，最后确定会议的初步意见和其他文件，为小组讨论做准备，制定和分发闭会期间会议的邀请函和方案，为会议聘请口译员，并支持他们在举办闭会期间会议期间所做的努力。执行支助股还支持主席和各委员会与专家联系并安排有关小组讨论。

14. 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向缔约国提供了额外的沟通支持，以确保《公约》官员和缔约国的工作仍然清晰可见。执行支助股还支持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会议之前努力向缔约国通报信息，以鼓励和指导其参与。总共有超过 454 名代表登记参加这些会议，其中包括代表 101 个国家的 278 名与会者和代表 66 个组织的 176 名与会者。

15. 执行支助股向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和尼日尔筹备个性化方法提供了支助，这种“个性化方法”活动在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期间举办。这包括与委员会和缔约国合作，最后确定和分发邀请、议程、介绍和其他材料。鉴于全球大流行病造成的当前情况，与闭会期间会议一样，尼日尔的“个性化方法”活动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10:00 至 12:00 闭会期间会议间隙以虚拟形式举行。作为尼日尔“个性化方法”的后续行动，执行支助股支持委员会起草最后报告，并在《公约》网站上提供了这些文件。执行支助股还正在与委员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合作，以便在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利用“个性化方法”。

16. 在 3 月 3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执行支助股继续支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编写并向缔约国提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南苏丹和乌克兰提交的请求的分析，包括支持委员会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与专家组织进行沟通，以便在提交请求后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和专家意见。执行支助股还支持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和尼日利亚的外联努力，事关其尚未完成的延期请求。执行支助股还支持委员会与已获缔约国前几次会议批准请求的缔约国接触，这些缔约国需要就其请求所作出的具体决定采取行动，包括应提交工作计划的缔约国(即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苏丹和联合王国)。

17. 执行支助股为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履行其处理有关受害者援助事项的其他论坛的任务提供了支助，包括在国家方案主任和联合国顾问会议期间、2020 年 3 月 6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辩论期间以及 8 月 17 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期间对委员会的参与提供了支助。此外，执行支助股对委员会筹备 9 月 28 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会议期间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小组讨论的努力提供了支助，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奥斯陆行动计划”的行动 40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1 条相辅相成，以及确保所有行为者对受害者援助问题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

18. 执行支助股支持主席筹备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包括：

(a) 编写一份议程和方案草案，供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讨论，该草案考虑到当前的全球大流行病；

(b) 与联合国联络，以确保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举行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

(c) 代表主席向所有国家和组织分发关于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的信函；

(d) 向主席提供支助，与联合国协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主办一次非正式筹备会议，向各国和各组织通报筹备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的最新情况，通过提供虚拟参与的机会确保包容性；

(e) 向主席和各委员会提供支助，最后确定会议文件；

(f) 在《公约》网站上设立一个网页，专门介绍与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有关的事项。

19. 由于当前与联合国财务事项相关的问题涉及联合国对缔约国会议的支助分摊款，执行支助股越来越多地将资源用于在《公约》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包括(按照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商定)向缔约国散发信函，并支持主席开展工作，确保通知并鼓励拖欠会费的国家在联合国规定的会议举行三个月之前这一最后期限内，缴纳分摊款。

20. 正如起草 202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时所预期的那样，执行支助股对各委员会的支持确保了任职人员能够以令缔约国满意的方式履行职责。同样，执行支助股的支持有助于确保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和筹备会议取得成功。

任务#3: “就《公约》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包括就《公约》赞助方案提供建议和支持”

21. 执行支助股向表示将在 2020 年提交延长扫雷最后期限请求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苏丹和乌克兰)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始对已经表示需要或可能需要提交请求供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三个缔约国(塞浦路斯、索马里和土耳其)提供咨询意见。这种支助包括执行支助股派遣的支助团，其目的是促进和支持拟定延期请求的包容性进程，具体如下：

(a)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5 日，执行支助股对哥伦比亚进行了一次访问，为拟定第 5 条延期请求提供咨询和支助；

(b)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执行支助股对南苏丹进行了一次访问，为拟定第 5 条延期请求提供咨询和支助；

(c)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执行支助股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一次访问，为拟定其延期请求提供咨询和支助；

22. 鉴于目前正在发生的全球大流行病，执行支助股的支助是远程提供的，结果(包括在提交的某些延期请求的提交时间、质量和包容性进程等方面)喜忧参半。

23. 执行支助股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对几内亚比绍进行访问，就执行《公约》和“奥斯陆行动计划”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技术支持。这次支助访问是在几内亚比绍退伍军人事务国务秘书在 2019 年 11 月奥斯陆《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期间与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主席会晤期间向委员会提出支持几内亚比绍实施受害者援助的请求之后进行的。

24. 执行支助股向一些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履行其《公约》义务以及报告其承诺和缔约国通过的谅解的咨询意见。这包括就第 7 条下的报告工作与地雷行动国家方案的主任接触，即提供执行支助股的支助，以确保他们的报告符合“报告指南”和“奥斯陆行动计划”。此外，执行支助股向缔约国提供了支助，回答有关参加第五届年度认捐会议、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闭会期间会议、9 月 18 日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和其他《公约》相关会议的询问。

25. 执行支助股支持澳大利亚发挥赞助方案协调员的作用，提高对方案状况的认识，并分发有关方案状况的信息通报。遗憾的是，2020 年期间，由于持续的全球大流行病，赞助的机会有限。

任务 #4: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26. 执行支助股收到并答复了缔约国、非缔约国和各组织关于参与《公约》活动和《公约》状况的许多询问，并有机会与一些伙伴和组织接触，包括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会议期间和特派团期间。

27. 执行支助股参加了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的“南高加索无地雷——未来步骤：区域信息交流会议和研讨会”。这次活动是由 LINKS Europe 组织，作为其“南高加索无地雷”运动的后续行动，来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执行支助股在该活动期间就《公约》以及非缔约国可如何参与《公约》的工作作了发言。

28. 2020 年 4 月 28 日，执行支助股在日内瓦排雷中心地雷行动捐助方网络研讨会上作了介绍，介绍了地雷行动的情况和背景，来自不同捐助国和欧盟的 37 人在会上讨论了地雷行动。

29. 执行支助股向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五次年度认捐会议、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闭会期间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参加的缔约国提供了额外的信息支持。

30. 2020 年 8 月 20 日，执行支助股在裁研所主办的“日内瓦裁军事务：2020 年概况介绍课程”期间向新外交官介绍了《公约》。

31. 执行支助股继续更新和加强《公约》网站，包括确定第五次年度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和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的内容。执行支助股在修订《公约》网站(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的内容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并继续努力重新设计网站，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更加方便用户的网站。但是，由于执行支助股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执行支助股目前的总体能力，这一进程已被推迟。

32. 执行支助股继续与《公约》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包括日内瓦排雷中心、开发署、地雷行动处、哈洛信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禁雷运动，并参加了不同的工作组，包括国际地雷行动标准³审查委员会、地雷行动责任区和与残疾有关的工作组。

任务 #5: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33. 2020 年，执行支助股继续提供与第四次审议会议成果有关的信息，收集尚未提交的声明，并将各国和各组织提供的声明和介绍上传至《公约》网站。

34. 执行支助股收集各代表团在第五次国际认捐会议期间的发言，公布在网上，并在《公约》网页上向各国和组织通报第三次国际认捐会议的成果。

³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35. 执行支助股还确保收集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闭会期间会议产生的大量文件和发言，并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36. 执行支助股努力维护其文件中心。然而，由于人力资源有限，文件中心的维护工作仍在继续。

任务 #6: “联络并酌情协调参加《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37. 执行支助股与红十字委员会、禁雷运动成员组织(包括扫雷咨询组⁴、挪威人民援助会⁵)和哈洛信托会、开发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日内瓦排雷中心等其他组织举行了数次会议，讨论在支持《公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方面的合作问题。

38. 执行支助股继续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保持联系，包括出席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支持该委员会在相关会议上发言和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接触。

三. 预算外活动

39. 自 2017 年以来，执行支助股一直在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支持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马普托行动计划”，以及现在的“奥斯陆行动计划”。

40. 自 2017 年以来，执行支助股聘请了两名全职工作人员，以满足欧洲联盟理事会支持执行《公约》的决定项目的要求。

41. 2020 年，执行支助股支持乌干达国家受害者援助协调中心和性别、劳工和社会发展部主管部门启动新的“国家残疾行动计划”。此次启动是 2018 年在坎帕拉举行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后续行动，该对话启动了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共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

42. 在 2 月份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国家方案主任会议期间，执行支助股与伊拉克地雷行动局(地雷行动局)当局就 2018 年在巴格达举行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后续支持问题举行了会晤。对话结束后，地雷行动局成功起草了一项援助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伊拉克现在正计划举行进一步磋商，并已为此次磋商请求支助。

43. 执行支助股向南苏丹提供了支持，以举行一系列磋商(4 次)和一次论证研讨会，目的是最后敲定援助受害者行动计划草案。2020 年，该项目支持南苏丹启动制定此类计划。

44. 执行支助股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在萨拉热窝举行为期一天的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 35 人代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和幸存者、政府、捐助方和也参加了全国对话的有关各方。

45. 执行支助股正在支持哥伦比亚和苏丹筹备受害者援助事务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执行支助股正在与非洲联盟协调，以举行非洲联盟该次区域的东非国家区域对话，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根据第 5 条继续负有(扫雷)义务。执行支助股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2 日访问了亚的斯亚贝巴。

⁴ 扫雷咨询组。

⁵ 挪威人民援助会。

46. 执行支助股目前还在与美洲国家组织沟通，研究主办南美洲区域利益攸关方对话(伙伴、美洲国家组织)的可能性，以支持厄瓜多尔和秘鲁实现无地雷。

47. 遗憾的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造成的情况，上述两个要点中最后所列的活动需要推迟，正在规划虚拟会议，以支持在 2020 年进一步开展实施工作。

四. 性别与多样性

48. 2020 年，执行支助股继续执行其性别和多样性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坚持将性别和多样性纳入执行支助股所有活动的主流。执行支助股如何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实例包括：

(a) 向那些得到执行支助股支助召集会议、研讨会和大会的人员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必须尽可能确保不同年龄和背景的男子和妇女都能参加，并且在专题小组成员方面实现性别平衡；

(b) 在使用任何会议设施之前进行无障碍验证；

(c) 建议各种会议、讲习班和大会的邀请函鼓励多样化参与；

(d) 确保执行支助股在支持缔约国时使用的主要工具继续考虑到年龄和性别；

(e) 为缔约国编写第 5 条延期请求提供咨询，说明如何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信息；继续更加重视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使用虑及性别和年龄的语言，以促进残疾妇女和男子的积极和包容形象。

49. 执行支助股认识到这一重要性，并致力于确保在工作的每一个方面都考虑到性别和多样性问题。

50. 2020 年，执行支助股与澳大利亚赞助方案协调员合作，继续努力在《公约》非正式和正式会议期间在赞助函中加强有关大量参与的措辞，以鼓励各代表团考虑保持适当的性别平衡，并让男女代表均发挥适当作用。遗憾的是，由于当前的全球大流行病，任何赞助都不可能。

五. 人员配置

5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5 日，执行支助股的人员配置包括三个工作人员职位，相当于 2.6 个全职人员职位：股长(100%)、执行支助专家(70%)⁶ 和一名执行支助干事(100%)。

52.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以来，执行支助股配备了执行支助干事职位，以根据执行支助股的四年工作计划，支持执行对受害者援助的“强化支助”。根据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的财务治理和透明度的决定”，2018 年专门负责提供“强化支助”的执行支助干事职位的经费来自于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决定的缓冲基金所不需要的盈余资金。

⁶ 执行支助专家的工作量增加了 10%，以支持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并补偿股长就欧盟理事会决定开展的工作。随后，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就欧盟理事会决定开展的工作从欧盟理事会决定的资金中得到补偿。

53.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执行支助股五年工作计划，对“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的财务治理和透明度”作了一些重要修改，重要的是，工作计划将执行支助股的“强化支助”与“核心支助”结合起来，以更好地支持执行工作，并确保根据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的中期审查情况，采取更实际的执行办法；

54.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执行支助股的人员配置包括 4 个工作人员职位，相当于 3.6 个全职人员职位：股长(100%)、执行支助专家(60%)和 2 个执行支助干事(100%)。

六. 财务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55.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预计 2020 年核心支助支出总额为 667,042 瑞士法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执行支助股已收到下列 17 个缔约国为其工作计划提供的总额为 607,374 瑞士法郎的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见表 1)。除这些捐款外，从 2019 年结转了 11,169 瑞士法郎，根据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将 95,538 瑞士法郎划拨给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第四次审议会议将 248,110 瑞士法郎划拨给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执行支助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费用总额为 468,434 瑞士法郎(见表 2)。

56. 根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财务治理和透明度的决定”，执行支助股在 2020 年期间编写了提交协调委员会的季度报告，说明有关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财务状况和活动。

预算外活动

57. 自 2017 年以来，执行支助股一直在执行欧盟理事会一项关于支持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决定。根据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财务治理和透明度的决定”，在预算外支助方面，执行支助股聘请了额外工作人员，以满足欧洲联盟理事会支持执行《公约》的决定项目的要求。欧盟理事会的决定涵盖了执行该项目的人员费用。该项目总额为 2,303,274.47 瑞士法郎，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期三年。

58. 由于目前的全球大流行病，欧盟同意执行支助股延长执行该项目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不产生额外费用。

缓冲基金

59. 关于建立缓冲基金问题，“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财务管理和透明度的决定”指出，第一个四年工作计划的概算和年度预算应规定逐步建立相当于执行支助股一年核心支助相关支出的缓冲基金。这个目标已经实现。

60. 此外，“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财务管理和透明度的决定”指出，执行支助股应在当年账目结算后，立即向协调委员会提供上一年年度预算执行后所产生

的财务状况。当捐款涵盖了该预算规定的与核心支助有关的支出并留有盈余时，该盈余应暂时存入缓冲基金。在 2016 年期间，执行支助股与捐助方进行了沟通，询问其捐款的用途，以便为可能出现的盈余做好准备。根据这些讨论的结果和捐助缔约国提供的信息，截至 2019 年底暂时存入缓冲基金的盈余总额为 **222,734 瑞士法郎**。(见表 3)

61. 该决定还指出，在下一次会议上，作为年度预算核准程序的一部分，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将决定如何分配盈余。该决定还指出，如果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在年度预算核准程序过程中作出决定，与强化支助有关的支出可以由缓冲基金所不需要的盈余资金供资。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会议批准了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 2018 年盈余的分配办法，以确保：(a) 缓冲基金中有一笔金额相当于执行支助股年度预算中规定的与核心支助相关的一年开支；(b) 划拨任何额外盈余，以执行“执行支助股 2020 工作计划”。

日内瓦排雷中心 2020 年向执行支助股和缔约国提供的行政支助

62. 根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执行支助协定，日内瓦排雷中心在 2020 年继续为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提供基础设施和行政支持。

63. 此外，日内瓦排雷中心继续通过负担所用平台的费用、口译和提供支助人员来支持组织闭会期间会议。

64. 日内瓦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的支持还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监测和管控(包括对欧洲理事会支持执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和管控)、内部信息管理、办公空间和一般后勤、信息和通信服务、差旅服务、会议管理以及与网站托管相关的费用。这些支助服务由瑞士对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核心捐款提供资金。

表 1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的经费筹措(2020 年 10 月 15 日)

迄今收到的捐款(2020 年 10 月 15 日)		瑞士法郎
1	澳大利亚	176,860 ⁷
2	奥地利	10,418
3	加拿大	108,416 ⁸
4	哥斯达黎加	810
5	德国	41,995
6	爱尔兰	21,330
7	日本	25,471
8	荷兰	43,670
9	挪威	27,870

⁷ 包括与澳大利亚签订的 2019-2020 年年度协议中分配到 2020 年的 82,574 瑞士法郎。对于涵盖期超过日历年的协议，收到的捐款在年底进行调整。

⁸ 包括与加拿大签订的 2019-2020 年年度协议中分配到 2020 年的 14,726 瑞士法郎。对于涵盖期超过日历年的协议，收到的捐款在年底进行调整。

迄今收到的捐款(2020年10月15日)		瑞士法郎
10	秘鲁	2,680
11	斯洛文尼亚	5,269
12	西班牙	25,432
13	苏丹	9,600
14	瑞典	26,116
15	瑞士	70,000
16	泰国	10,000
17	土耳其	1,437
	捐款总额	607,374
	2019年结转额	11,169
	分配给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的2017年盈余 ⁹	95,538
	分配给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的2018年盈余 ¹⁰	248,110
	共计	962,191

表 2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迄今的大致费用(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	
工作人员费用	435,240 瑞郎
工作人员差旅费	9,047 瑞郎
通信、公关和其他支助费用	24,147 瑞郎
共计	468,434 瑞郎

表 3

缓冲基金

2015-2018 年缓冲基金获得的拨款	
比利时	359,832 瑞郎
爱沙尼亚	2,624 瑞郎
荷兰	12,065 瑞郎
瑞士	10,000 瑞郎
对缓冲基金的捐款总额	384,521 瑞郎
2016 年盈余	225,440 瑞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缓冲基金总额	609,961 瑞郎
2017 年盈余	202,471 瑞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缓冲基金总额	812,432 瑞郎
2018 年强化支助开支	-74,029 瑞郎
2018 年盈余	248,110 瑞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缓冲基金总额	986,512 瑞郎
2019 年强化支助开支	-106,933 瑞郎

⁹ 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分配给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的 2017 年盈余。

¹⁰ 第四次审议会议分配给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的 2018 年盈余。

2015-2018 年缓冲基金获得的拨款	
对执行支助股 2019 年工作计划的拨款	-95,538 瑞郎
2019 年盈余	222,734 瑞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缓冲基金总额	1,006,755 瑞郎
对执行支助股 2020 年工作计划的拨款	-248,110 瑞郎
2020 年初缓冲基金总额	758,665 瑞郎
